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28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57,197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4584%（剔除公司处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为350,790,2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.12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6,406,7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311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股5%以上（含持股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,406,7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331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57,006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7%；反对票19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6,216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282%；反对票19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71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徐昆、周慧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